

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」  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8/21 12:53:40

說明： 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6年8月15日桃原教字第1060011889號函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8月11日原民教字第10600433841號函及教育部106年8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99419A號函辦理。